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52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黃欒婷

被告 李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,10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2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3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2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03年2月12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97,1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1 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400元 |
| 02 | 合 計    | 5,400元 |